

全国全省典范 3年拿下5个

德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荣膺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

2021年12月15日,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山东省5个单位获评先进集体,5人获评先进个人。德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获评2017-2020年度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获此殊荣的集体,也是德州市唯一获此殊荣的集体。

“我们聚焦主责主业,担当作为,尤其是在过去3年间有5大亮点:办理山东省首例公开宣判的涉疫情诈骗罪案件,一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2020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位一体”办案模式在全省推广,一起维护人身权利案件和一起诉讼监督案件分别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典型案例。”2021年12月25日,曾进京参加表彰大会的德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原主任曹晓梅表示,这份荣誉,既是对他们工作的肯定和激励,更是鞭策和责任。

办案有速度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本想买口罩,谁想却被骗了3000元。”2020年2月1日,德城区的张某向公安机关报案。2020年1月31日,张某微信转给“网上卖家”朱某3000元,本想买口罩,却被收款的朱某拉黑。没和公检法打过交道的张某,见证了办案速度:2月4日,公安机关将朱某抓获。2月5

日,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指导德城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当晚朱某以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月11日,德城区检察院依法对朱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月14日,德城区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朱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从批准逮捕到开庭判决,该案仅用了4天时间,从快从严打击涉疫情犯罪,对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忠伟说,该案是全省首例公开宣判的涉疫情诈骗罪案件,并成为全省涉疫情诈骗罪的典型案例。

涉疫情案件类型复杂、作案手段多样,德州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囤积、暴力伤医、扰乱医疗秩序以及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13种犯罪。疫情防控期间,德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全部、全程介入指导妨害疫情防控、妨害公务、生产销售伪劣防护用品等涉疫犯罪42件65人,依法快捕快诉、从严惩处。

德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立足主责主业,始终保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高压态势,2017年以来,批捕、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342件405人;开展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批捕、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10件12人;加强行刑衔接,与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建立长效沟通机制,提前

介入多起中央、省政府督导的环境污染案件,确保案件依法顺利办理;推进社会综合治理,针对窰井盖安全隐患问题向城市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维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除恶有力度

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曹晓梅看来,只有敢于担当,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才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令她印象深刻的是“二于”案、“苏某”案。

2020年11月19日,德城区法院对于某龙、于某辉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案作出宣判,这个盘踞在德城区、陵城区一带,成员近50人,作案近200起,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群众影响极其恶劣的“二于”黑社会性质组织被一举打掉。

办案过程中,德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指导德城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保障案件证据取得客观、全面、依法。该部与德城区检察院在法律适用方面充分沟通,对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并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开展“打财断血”、追赃挽损工作,有效保障了小微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不枉不纵,力求精准“打财断血”,全

市检察机关监督立案涉黑涉恶案件11件29人,纠正漏捕漏诉漏罪124人,摸排移送渎职腐败和“保护伞”线索62条。坚持除恶与治本并重,标本兼治抓落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加强监管、堵塞漏洞,从源头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促进社会综合治理。该部指导办理的苏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省扫黑办作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发布,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2020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创新有高度

全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2020年11月20日,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部署暨刑事办案质效工作推进会在德州召开,德州市检察院创新推行的“三位一体”办案模式在全省推广。

“三位一体”指的是‘提前介入、规范退查、均衡结案’。通过提前介入,把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解决在侦查阶段,快速精准下好办案‘先手棋’。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退查提质、补查提效上持续用力,做好规范退查,牵住影响案件质量的‘牛鼻子’。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有效衔接,推动均衡结案,防止审理拖延、案件积压,提升了案件审理效率,保障了当事人的权益。”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于腾龙表示。

德州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会签“三位一体”办案模式配套文件,在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11个派驻检察室,全市检察机关一审刑事案件平均审查起诉周期缩短18天,刑事检察“案-件比”从2019年的1.43降至2021年的1.08。

除“三位一体”办案模式外,第一检察部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对8954件刑事案件11395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平稳保持在90%左右,被告人认罪服判率98.43%,提升了惩治犯罪效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因素。

同时,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大力推进非羁押诉讼模式。2019年以来,对1418名犯罪情节轻微的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依法不起诉,刑事案前羁押率下降8个百分点,市检察院被确立为全省检察机关非羁押诉讼试点单位。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涌现了以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为代表的一批先进模范。今后,全市检察机关要以第一检察部为榜样,争一流、走前列,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再立新功,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德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石青说。

高忠祥 王志强 郑东岩

(上接一版)

《意见》第13-15条为第三部分,从机制建设层面对全面提升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作了规定,明确全省检察机关健全沟通协作配合机制,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争取有力领导监督。加强与法院、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河务、水利等司法、行政机关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探索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加强与沿黄各省(自治区)、省内沿黄九市等检察机关在管辖衔接、异地调查取证、生态损害赔偿、办案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推动跨区域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指定管辖,有效防止和排除地方干扰,着力解决“一方管不了、各方都不管”等问题;完善多元化生态修复机制,坚持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理念,完善重点打击、综合整治、修复补偿“三位一体”办案模式,最大限度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

《意见》第16-19条为第四部分,对全省检察机关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作了要求。明确各级检察机关应加强组织领导,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主动认领任务,推出务实举措,提供精准服务;强化内部统筹,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构建以上率下、层层推进的办案模式,形成三级院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紧密配合的工作格局;强化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积极借助“外脑”,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及时梳理、总结经验,注重发掘先进人物、典型案例,加强宣传,让人民群众充分了解保护母亲河的重要意义和取得成效。

莱芜:

以精细化服务当好检察办案『大管家』

2021年12月8日,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发布了第三季度案件质量评查通报,对案件评价的基本情况、具体细节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建议予以公示,并对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让各业务条线检察干警可以“把脉问诊”、对症“开方抓药”。

“案件办理和案件管理犹如检察业务工作的‘车之双轮’‘鸟之双翼’,越强调案件办理,就要越重视案件管理……”该院检察业务管理部主任魏洪秀表示,2021年以来,检察业务管理部立足“评价引领、决策支持、质量管控、外部监督、基层基础”五位一体工作体系,持续推进案件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案件受理是检察机关管辖案件的“进口”,是案件管理的开始,也是挖掘培育精品案例线索的“前沿阵地”。该院检察业务管理部树牢“精品意识”“案例意识”,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随即启动精品案例发掘、培育工作,对案件是否属于本院管辖、案件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等内容进行审查,从源头上防止问题案件进入检察环节,这一举措也极大地推动该院精品案例从“盆景”逐步向“苗圃”扩大转换。2021年以来,该院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精品案例4件。

以流程监控为切入点,“监管”与服务并举,促进办案效率。2021年以来,该院检察业务管理部针对流程监控中发现的文书制作瑕疵、系统操作不规范、案卡填录不完整等问题,及时提醒承办人进行整改。与此同时,将流程监控情况通报与指导填录相结合,将日常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定期汇总分析,有针对性地发出通报并提出修改指导意见,防止类似问题反复发生。

案件质量是检察司法办案的生命线。2021年以来,由该院检察业务管理部负责日常案件卷宗评查,定期组织各部门进行自查,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参与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构建了一个全方位、全覆盖的案件评查格局。除此之外,把案件评查与检察业务考评有机结合,发挥了检察业务考评的“指挥棒”作用,实现了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

检察信息化建设,是检察机关适应新形势和任务,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客观要求。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无疑成为案件管理的“主战场”。2021年6月,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上线运行,检察业务管理部积极配合各部门做好新旧系统的应用与衔接工作,让它根植于“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沃土”,汲取检察业务数据宝库的“丰富养分”,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的“主干”更加粗壮,结出牵引检察管理和助推社会治理的“累累硕果”。张丙栋



平度:让法治精神在基层入脑入心

近日,平度市检察院以法治宣传教育月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主题,组织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宣传活动,推动法治精神在基层入脑入心、落地生根。

走上街头,面向社会公众。紧扣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多渠道、多方式、积极主动地走上街头,在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横幅,在自媒体设置宣传专栏,并在法治文化广场开展现场普法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任晓宁 摄

枣庄:深化“三情”办实事

2021年以来,枣庄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大局,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从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真情、护航企业发展温情着手落实“为民办实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走深走实。

三围绕三聚焦 用履职热情筑牢民生基础

围绕“山水林田大作战”,聚焦河湖生态发展。调动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力量,参与最高检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专案工作,汇聚“南四湖”生态流域保护最大合力。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配合机制,推动该市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有责”向“有名有效”转变。

围绕“服务乡村振兴”,聚焦食药安全。严厉打击农产品侵犯犯罪,严惩制假售劣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犯罪,大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稳定粮食安全。对涉疫苗、医疗器械的走私私贩防疫物资、哄抬物价等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经济犯罪,保持高压严惩态势,坚持全链条打击、全流程跟踪、全领域严打。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无证经营、无序经营等问题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进构建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围绕“一号检察建议”,聚焦做精未检工作。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在市实验小学等20多个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开展“践行法治精神、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为留守儿童送去学习用品1000余件和法治漫画书籍900余套;创新帮教形式,实施精准帮教,心理疏导未成年人1100人次。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被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三进三出

用为民服务真情系紧群连心纽带

送法进村社,走出机关送服务。以检察干警进网格、“双报到”和“为民服务大走访”活动为载体,35次深入村社设立流动法治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累计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900余次,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200多件;“两委”班子换届期间累计为40个村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法治教育宣讲,受教育党员群众达2000余人,为推进基层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让听证进家门,调出司法救助新成效。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听证会开在当事人家门口。发挥简易听证在矛盾纠纷化解、溯源治理的作用,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避免形成重复信访和越级上访。积极探索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涉法涉诉信访救助

等多种司法救助新形式,延伸救助渠道,拓展救助路径,丰富救助内涵。枣庄市检察院办理的程明玉“听证+救助+化解”司法救助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国家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让数据进跟前,跑出“最多一次”的便捷。依托12309检察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不断完善“一站式”服务措施,借助乡镇人民调解中心平台、乡镇综治中心的力量资源,打造“群众跟前的检察院”,确保“一站接待,绝不跑空”;全市检察机关案管大厅实现材料提交、案件查询、卷宗查阅、复制等“一站式”窗口服务,落实“一张光盘带走”要求,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主动践行创新

用护航企业发展温情助力经济发展

主动发挥检察职能,营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枣庄检察机关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理念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主动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和《服务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十条措施》,努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践行“少捕慎诉”司法理念,减轻涉案企业诉累。在办理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

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青岛市崂山区高层民用住宅建筑消防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听证会暨检察建议公开送达仪式在崂山区检察院举行,这是该院首次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向社会公众全程直播听证会。

近年来,因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导致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的事故频发,高层民用住宅建筑安全已逐渐成为民生关注问题。崂山区检察院在对辖区居民小区实地勘察的基础上,总结整理出消防应急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管理不善、公共区域违规堆放杂物等高发消防隐患情形,启动了消防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听证会上,检察办案人员通过视频、照片的方式展示了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及相关法律规定,强调了做好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必要性。相关行政机关也结合自身职能及消防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发言。

本案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适用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青岛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刘凌云参与本次听证会,并从常态化执法检查与多部门联合执法等角度进行质询、提问。

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由多个部门承担,做好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也并非一家之力、一时之功。依托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崂山区检察院通过本次听证会,协助各行政单位厘清了职能分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现场向有关行政机关现场送达了检察建议书,推动各单位就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大消防隐患整改力度、组织消防安全教育等,共同推动消防安全隐患化解达成共识,凝聚起监管合力。听证会上,崂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作为专业人士,从法律规定、职能分工、协调联动等方面进行了讲授。

本次听证会还特别邀请了崂山区部分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旁听,再次给物业管理公司敲响消防安全管理警钟,强化了物业服务管理意识。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均表示,回去将切实履行好物业管理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本次听证会首次采取网络直播的形式,总计在线观看人数百余人,让更多人意识到,了解到高层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崂山区检察院举办高层民用住宅消防安全网络听证会

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居住安全

崂检宣

褚毅 莫海静 党策